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告字〔2024〕607号

申请人：夏秋，男，汉族，1990年8月28日出生，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民主巷8号502室。

被申请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瑞幸咖啡官网发布虚假地址（111010800202407232990060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变更该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实质系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此次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